

## 董事

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的提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u>姓名</u>      | <u>年齡</u> | <u>職位</u>  |
|----------------|-----------|------------|
| <b>執行董事</b>    |           |            |
| 周俊卿            | 55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 周龍山            | 49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劉忠國            | 53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李福祚            | 45        | 非執行董事      |
| 杜文民            | 45        | 非執行董事      |
| 魏斌             | 40        | 非執行董事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葉澍堃            | 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曾學敏            | 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智遠            | 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周俊卿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我們水泥業務部的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現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亦分別一直擔任貴港水泥、南寧水泥、平南水泥及紅水河水泥的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擁有二十二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同時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及廣東省水泥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

**周龍山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兼任我們混凝土業務部的總經理。彼現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東莞水泥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中國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華潤(集團)，擁有二十四年國際貿易與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廣東省水泥行業協會第五屆副主席及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第一屆商品混凝土分會常務理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忠國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再次獲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早期在德豪(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曾在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重組、審計和顧問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目前為華潤(集團)副總裁兼策略管理部總經理。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華潤創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四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一直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經理。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華潤集團。

**杜文民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華潤(集團)內部審計監察部首席審計執行官兼總經理。杜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華潤創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四家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

**魏斌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在中國公開上市的公司。魏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SWCL」)(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94)的董事。魏先生獲委任時，SWCL已陷入嚴重的財政危機。彼代表中國華潤總公司在SWCL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以協助SWCL重組。因中國華潤總公司決定另外委派代表加入SWCL董事會，因此魏先生辭去彼於SWCL的董事職務。SWCL目前在中國進入破產程序。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濟南大學金融專業的碩士學位。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國家審計署高級審計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審計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企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晉升為局長。彼從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政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英國上市公司 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td. 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學敏女士**，6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獲國家經貿委評為教授級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以及獲國家發改委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彼從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主任。從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任職於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並曾任各部及各司的副主任及主任。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主席。曾女士專注於管理建設投資的發展及規劃，及科學提升、政策、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事宜，並專注於建立適用於建材行業的相關標準及配額。彼曾率先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配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就工程及建設管理而言，彼曾多次榮獲省級一等及二等獎。

**林智遠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開始營運的遠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彼於香港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就與香港及其他亞洲城市的國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顧問意見及發表演講。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財務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美國及英國多個專業協會(包括澳洲會計師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財務報告審查組的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一

月起擔任其名譽司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亦被聘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的客座副教授。林先生(或透過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提供任何顧問服務。

### 高級管理層

**孫明權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廣東地區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華潤(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紅水河水泥的副主席。於往績記錄期間，彼負責本集團預製產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紅水河水泥的水泥業務管理。孫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潘永紅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廣西地區的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水泥業務的財務管理。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潤水泥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擔任華潤水泥投資的執行董事。潘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同時擔任紅水河水泥及東莞水泥的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獲濟南大學頒授財務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

**董斌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貴港水泥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福建地區的總經理。董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於往績記錄期間，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負責貴港水泥的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在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得水泥工藝專業的學位。彼於水泥行業積累了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廣西魚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余忠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策略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在財務會計及業務分析方面擁有20年經驗。余先生於本公司先前在二零零三年上市之前擔任五礦集團投資部經理。

**紀友紅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於往績記錄期間，紀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及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的管理。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深圳華潤文偉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名東南大學)，獲得無機及非金屬材料碩士學位。彼在建築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繁榮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平南水泥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曾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項目開發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電子自動工程學位，在水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貴港水泥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曾擔任廣西魚峰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廣西魚峰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軍祥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採購總監，負責本集團原材料及煤炭採購。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華潤集團，並於本公司先前在二零零三年上市之前擔任五礦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

丁遠奎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美國國際培訓協會頒發專業培訓證書。彼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美世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

唐俊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以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其職責。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加入華潤(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其研發部門的總經理。唐先生之前受聘於商務部，擔任主任(司長)一職。

吳昶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營銷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吳先生在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八年經驗。

### 合資格會計師

劉忠國先生，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見「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羅志力，5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七六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證，自此開始一直從事律師工作。羅先生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提名和監督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遠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曾學敏女士。林智遠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作出薪酬安排建議，以及評估並作出員工福利安排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曾學敏女士、葉澍堃先生、林智遠先生、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曾學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須放棄對薪酬委員會就批准彼等各自薪酬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這將反映在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葉澍堃先生、曾學敏女士、林智遠先生及周俊卿女士。葉澍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受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補助及獎金的總額分別約4,300,000港元、5,3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上市後，本公司無計劃改變現有的董事薪酬政策。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擔任董事的人士薪酬。於該等辭任董事中，擔任執行董事的該等人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及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彼等任職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擔任我們董事但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辭任彼等董事職位的人士的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引起投資者注意。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董事的年薪：

| 年薪範圍                    | 董事人數 <sup>(1)</sup><br>二零零八年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9                            |

<sup>(1)</sup> 孫明權女士、喬世波先生、蔣偉先生及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去彼等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 我們概無支付，我們的董事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盟我們或作為加盟我們的獎勵；
- 我們概無支付，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董事離職補償或與我們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及
-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總計(包括袍金)     |
|--------------------|--------------|
|                    | 千港元          |
| 周俊卿                | 2,759        |
| 周龍山                | 1,961        |
| 孫明權 <sup>(1)</sup> | 1,100        |
| 劉忠國 <sup>(3)</sup> | 1,275        |
| 李福祚 <sup>(2)</sup> | 無            |
| 杜文民 <sup>(2)</sup> | 無            |
| 魏斌 <sup>(2)</sup>  | 無            |
| 葉澍堃                | 54           |
| 曾學敏                | 54           |
| 林智遠                | 54           |
| 喬世波 <sup>(1)</sup> | 無            |
| 蔣偉 <sup>(1)</sup>  | 無            |
| 宋林 <sup>(1)</sup>  | 無            |
|                    | <u>7,257</u> |

- (1) 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蔣偉先生及孫明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去彼等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 (2) 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3) 劉忠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8,928名僱員。而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僱員薪酬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獎金乃根據表現審核按年釐定。銷售員工的薪酬主要與銷售表現掛鈎的佣金組成。

我們認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可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以鼓勵、留住及獎勵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加入。就此，本公司已採用一個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員工作為經甄選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約為374,200,000港元，佔我們於該期間自持續經營所得營業額約6.47%。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支付，有關僱員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與我們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或用以誘使其加盟我們或作為加盟我們的獎勵。

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參與了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我們須根據僱員月薪的特定百分比向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機關支付供款，亦不得超過若干上限。當地政府負責統籌、管理及監管該計劃，包括徵收及投資供款以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我們尤其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住房基金。不過，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無法為我們的僱員支付住房基金，其原因是(i)我們的僱員不願意支付：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因為向該計劃所作供款會減少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且在多數情況下，一旦彼等更換工作便無法保留此福利，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在遷往新的地方開始新的工作時無法提取彼等與僱主所作出的住房基金供款；(ii)我們部分僱員的聘用期較短：部分僱員所簽訂的合同期限較短，而新入職者處於試用期，這使得我們難以為彼等作出該項供款；及(iii)深圳的居住規定：由於我們的部分僱員並非為深圳的永久居民，因此，我們在深圳的附屬公司無法根據深圳的相關法規為彼等提供住房基金。我們估計，自有關附屬公司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未繳付的住房基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然而，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可繳付未繳付的供款，並已採取措施聯絡相關僱員並與他們合作，以期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許可下遵守該等規定。此外，倘深圳發佈有關住房基金供款規定的實施細則，我們將努力遵守相關的規定。因此，鑒於未繳付住房供款的金額相對較少以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未遵守相關住房供款規定並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全體駐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登記的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作為僱員於期內的報酬。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強積金供款須待僱員年屆退休年齡65歲或年滿60歲而終止受聘時方可領取。我們對該計劃的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亦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